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容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家庭农场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招标（一次性购买服务 3 年的形式用于支持创建 1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 1 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容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家庭农场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招标（一次性购买服务 3 年的形式用于支持创建 1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和组建县级品牌联合社 1 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387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兴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